

证券代码：002922

证券简称：伊戈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0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）194,782,993.71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99,847,138.22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 2021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99,847,138.22 元为基数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,984,713.82 元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4,992,356.91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07,114,253.84 元，减去 2021 年支付普通股股利 34,861,230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57,123,091.33 元。

（二）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基于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现状、盈利情况、股本规模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,320,45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9,264,091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

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及健康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综合考虑了企业发展阶段、中长期发展因素，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，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并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(三)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